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4执51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程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魏[REDACTED]，男，1984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3)沪0104民初594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[REDACTED]名下沪C005KD车辆。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沁
审 判 员 张 浩
审 判 员 蔡勇刚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丁 尤 辰